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文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林秀
合已死亡，請陳報並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民
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陳報可供選任
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
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